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ST 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及实控人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公司近期存在以下涉及诉讼被限制高消费事项及实际控制人工商股权被冻结事项。

二、被限制高消费事项

申请人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林雪蔚	东河股份	连星坛	(2022)浙1102执1126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2-03-15	2022-08-22

三、被限制高消费的原因

因公司及实控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连星坛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

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四、工商股权冻结事项

申请人	股东姓名	冻结股份数量（万元）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执行通知书文号	执行法院	备注
林雪蔚	连兴坛	6,721.23	2022-9-16	三年	(2020)浙1102执1126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未在中国结算冻结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计划

实控人因债务合同纠纷，导致诉讼及公司涉诉，公司及实控人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和解除股权冻结事项。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限制高消费及股权冻结查询截图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